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文件

杨管文旅体发〔2023〕33 号

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实施 2023 年全国导游资格 考试的通知》的通知

杨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各旅游行业及相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3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通知》要求，2023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定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周六）举行，现就考试相关工作通知转发你们，请按要求积极动员，认真组织人员报考。

附件：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3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通知

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023 年 7 月 7 日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组织实施 2023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关于组织实施 2023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通知》精神，2023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定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周六）举行，现就陕西省 2023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
- （三）身体健康；
- （四）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

二、报名程序

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形式进行，报名程序包括提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审核、缴费和下载准考证 4 个环节。

（一）提交报名信息

2023 年 7 月 10 日 9:00 至 8 月 14 日 17:00，考生可通过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提交报名信息，网址为 <https://mr.mct.gov.cn>（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报名入口）。考生须上传符合要求的本人近期 1 寸白底免

冠证件照片、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反两面，考试日期须在身份证有效期内）、学历证书扫描件并填报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的具体要求参见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考生不得在多地重复报名。

（二）报名信息审核

2023 年 7 月 10 日 9:00 至 8 月 21 日 17:00，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考生报名信息不再予以变更。

（三）交费

考生通过报名信息审核后交费，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 17:00。交费成功后，考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不予退费。

（四）下载准考证

2023 年 11 月 20 日 9:00 起，考生可通过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准考证并自行打印。报名信息审核未通过或未交费的考生，不能下载准考证。

三、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

考生报考全国导游资格考试，须同时参加笔试和现场考试（面试）。已经取得“导游资格证书”，需转换其他语种的考生（以下称“加试考生”）仅须参加现场考试（面试）。笔试采取机考方式进行，科目为政策与法律法规（科目一）、导游业务（科目二）、全国导游基础知识（科目三）、地方导游基础知识（科目四），现场考试（面试）科目为导游服务能力（科目五）。其中，科目一、二合并为 1 张试卷进行测试，科目三、四合并为 1

张试卷进行测试，每张试卷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均为 90 分钟。现场考试（面试）按《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现场考试工作标准（试行）》有关规定执行。2023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大纲可通过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www.mct.gov.cn）下载。

四、考试时间和地点

（一）考试地点

为方便广大考生，2023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在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等 8 市区设立导游资格考试考点。考点信息详见准考证。

（二）笔试时间

科目一、二	2023 年 11 月 25 日 9:00—10:30
科目三、四	2023 年 11 月 25 日 10:30—12:00

（三）口试时间和安排

现场考试（口试）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开始，具体口试时间和安排以准考证所示为准。

五、收费

按照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初次报名考生考试费为 260 元/人，加试考生考试费为 60 元/人。

六、考试结果公布

考生的考试结果以笔试成绩、现场考试（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满足划线要求为合格。加试考生的考试结果以现场考试（面试）成绩满足划线要求为合格。考生的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2024 年 3 月 11 日 9:00 起，考生可登录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考试结果。

七、考试结果复核

考生需要对本人考试结果进行复核的，可自考试结果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不予再次复核。考试结果复核工作按《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办理。

八、证书核发

对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和旅游部委托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核发“导游资格证书”。考生领取证书需提供与报名信息一致的材料原件，供发证人员核验。

九、其他报考事项

（一）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报考要求

1.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考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按《关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考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旅办发〔2008〕174号）有关规定执行，报名过程中也可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供资格审核。

2. 台湾居民报名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须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供资格审核。台湾居民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其他要求与大陆地区考生相同。

（二）中等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报考要求

2024届中等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合格且取得毕业证书，方可领取“导游资格证书”。

十、联系方式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

联系人：高 阳 联系电话：029-85266797

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

客服电话：021-61948895



